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6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劉清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317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而允許為認諾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

01 判決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03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王春森